

多層次傳銷立法之檢討

林 大 洋 *

目 次

壹、概說	二、損害賠償及罰則部分
貳、多層次傳銷立法上應予修正之處	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部分
一、定義及不正當多層次傳銷之構成要件部分	叁、修正條文建議案

壹、概 說

關於多層次傳銷之法律規範，現行法係將不正當之多層次傳銷列入公平交易法之不公平競爭章中，而明文加以禁止（第二十三條第一項），違反者，應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第三十條至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另外又採委任立法之方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對多層次傳銷（包括正當及不正當）加以管理及監督（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違反者，課以行政責任（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就法律體系上之編制而言，在世界各國之立法例中尚屬少見。

多層次傳銷（Multi Level Marketing）一詞係自外文逐譯而來，與日本所稱之連鎖販賣（連鎖販売取引）相似，乃指以多階層或多層級之行銷方式來銷售商品或勞務，為企業經營策略之一種，屬於商業活動之範疇，原屬價值中立之學術名詞，與外國列為犯罪行為之「金字塔銷售術」（Pyramid Sales Scheme）或「無限連鎖販賣」（Endless Chains）或「連鎖配銷計劃」（Endless Chains）或「滾雪球計劃

* 作者現任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司法官訓練所民事法律實務講座。

」(Snow Ball System) 或「老鼠會」(Rat Club) 之用語並不相同，故應無不法可言。惟因最先傳入我國之「中華保康促進會」及「台家有限公司」二家以多層次行銷方式經營之事業，事後均被認定為老鼠會，並造成社會問題，以致國人對於多層次傳銷始終與老鼠會劃上等號。政府當局（包括立法機關）似乎亦因無法擺脫老鼠會之陰影，在立法時仍不免將此二者予以混淆，而未予明確區分，馴至制定出來之法規令人產生不少疑惑。例如公平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多層次傳銷為一種推廣或銷售之計劃或組織，自係指行銷方法之一種，為企業經營所採用之策略，原非指老鼠會而言。惟其立法理由謂：「此種傳銷方法已傳入我國，造成社會問題，爰參考美、日、香港之立法例，予以規範」，則以帶著有色之眼光視之。復於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禁止（不得為之）之「多層次傳銷」更明顯指老鼠會而言。又同條第二項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多層次傳銷，經實務運作之結果，係包括正當及不正當之多層次傳銷，尤易使人產生錯覺，以為公平交易法所稱之多層次傳銷，與老鼠會無異。因此，多層次傳銷與老鼠會名稱上之差異，未能藉由此次立法之機會予以釐清，並糾正國人長期以來曲解多層次傳銷與老鼠會為一丘之貉根深蒂固之錯誤觀念，殊為可惜。

雖然自立法之緣由中可以獲知政府之本意係欲對多層次傳銷予以單獨立法，而公平交易法原始之課題，亦僅為反托拉斯法及不公平競爭防止法兩部分，初未將多層次傳銷納入研擬之列；嗣行政院始指示當時之主管部門經濟部將多層次傳銷加入公平交易法中（註1）。是以，多層次傳銷之立法形成今日體例不當之現象，實事出有因。惟多層次傳銷本屬價值中立之學術名詞，立法規範之後，竟變成有正邪（正當與不正當）之分，殊令人不解。抑有進者，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一條規定其訂定之依據為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然正當之多層次傳銷乃行銷方式之一種，在自由市場經濟體制下，企業本可自由選定此種方式作為行銷之策略，與公平交易法旨在防止不當限制競爭及確保公平競爭之課題毫不相涉；故以公平交易法作為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實不相稱。同時，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二條

註1：見經濟部前商業司長袁坤祥於七十五年六月六日在「多層次傳銷之立法與消費者保護」座談會之發言，載七十五年七月份統領雜誌第八十二頁。

第一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之管理，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與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對於不正當多層次傳銷禁止之規定互相對照，則適用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管理之對象，應係指正當之多層次傳銷而言，但實務上運作之結果，不正當之多層次傳銷亦包括在內。是則不正當多層次傳銷一方面既已加以禁止，他方面卻又納入管理，導致方向不明。凡此，均係立法上予人話柄及令人詬病之處。

多層次傳銷之立法在法律體系之地位及編制上固有如上所述之瑕疵，但如就其立法之目的而言，則有足多稱道之處。蓋多層次傳銷自引進我國之後，十餘年間，發展迅速，大小企業成立多層次傳銷事業者不計其數，由於長期以來欠缺有效之監督及管理，形成自生自滅之現象；兼以不肖業者充斥其間，素質參差不齊，詐騙坑害消費者之情事時有所聞，加上台家事件在社會上所造成之肆虐餘悸猶存。因此政府乃參酌吸取各國立法例之優點，將各種能有效規範多層次傳銷之法規冶於一爐，而兼採禁止主義與管理主義，對於不正當之多層次傳銷加以禁止，另外訂定頒布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將全部之多層次傳銷事業納入管理，並以民事、刑事、行政三種責任之處罰作為後盾。如此多管齊下，必能發揮立竿見影，在最短時間內將所有之多層次傳銷導入正軌，殆屬可以預見之事。尤其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對於參加人權益保護之周密，更屬舉世所僅見。有此法寶，當不懼老鼠會再度橫行或逍遙法外。職是，就大體而言，目前之立法實屬一部陳義甚高，力求完美，而接近理想性之法律。但由於其決策之過程操之過急，為求爭取時效，事畢於一役，將全部有關之規定一次完成，勉強以公平交易法作為母法，而不免流於粗糙與扞格；深入探討之後，令人感覺其立法有如一帖特效藥，短期內雖能立即顯現出成效，但長期所留下之後遺症，則值得觀察。爰本於春秋責賢之義，野人獻曝之忱，就多層次傳銷立法上應予修正之處，略抒淺見，並臚列條文修正建議案，以供有關單位參考。

貳、多層次傳銷立法上應予修正之處

一、定義及不正當多層次傳銷之構成要件部分

(一)定義部分 公平交易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謂就推廣或銷售之計劃或組織，參加人給付一定代價，以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

紹他人參加之權利，並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而言」，就字義而言，並無法顯示出多層次傳銷係事業透過由許多層級之參加人所建立之銷售網脈，來行銷商品或勞務之特色。倘依此定義言之，則坊間之單層次傳銷亦應歸列在其範圍之內，殊有欠當。且上開定義中規定多層次傳銷之參加人須給付一定之代價，以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惟坊間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亦有規定參加人無須繳交任何費用或認購任何產品，只要填具直銷商申請書，業者即賦予直銷商之資格（註2）。在此種情形下，參加人雖不須給付一定之代價，亦可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但不得因此認為其非屬多層次傳銷。是以，公平交易法第八條對於多層次傳銷所作之定義，如與民間一般所共識之意義相比較，實嫌抽象籠統而不切實際，自有修正之必要。

（二）不正當多層次傳銷之構成要件部分 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就不正當之多層次傳銷之構成要件規定為：「其參加人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違反者，係成立犯罪行為（同法第三十五條）。而刑法基於罪刑法定主義，對於犯罪及刑罰均須由法律明文規定，此項原則於行政刑法亦適用之（刑法第十一條）。且人民又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刑法第十六條），故刑法（包括行政刑法）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必須求其明確，俾人民易於遵循而不致誤蹈法網，以保障人權。惟上開條文之構成要件，因使用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形成晦澀難懂之現象，實有違刑法之立法原則。如再加上前述就多層次傳銷所規定之定義欠缺明確，則欲從條文之構成要件上辨別何者為不正當之多層次傳銷，誠屬戛戛乎難矣！遑論一般無知之人民。是以，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亦有修正之必要。

二、損害賠償及罰則部分

（一）損害賠償部分 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故不正當多層次傳銷之被害人依此規定僅能

註2：見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編著「公平交易法論述系列十多層次傳銷行為之規範」第四十三頁。

向事業請求損害賠償，倘事業為公司法人組織時，其代表人或負責人（公司法第八條）並非賠償義務人，蓋公司本身與其代表人或負責人各有獨立之人格，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而就已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之二百餘家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單觀之，全部清一色為公司組織型態（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復因不正當多層次傳銷之經營者，常居心不良，存心詐騙，先行中飽私囊，填滿荷包，一旦事發，公司之財產往往已隱匿或出脫一空，根本無足夠之財產可以賠償被害人，而其代表人或負責人或實際經營者卻已獲取暴利，撈上一票，如不能對其請求損害賠償，對於被害人而言，甚為不公。雖然此際，上開行為人係構成犯罪（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對被害人應成立侵權行為（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被害人除依公平交易法之規定向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外，並可同時依侵權行為之法則對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二者（公司與行為人）間形成不真正連帶債務之關係；另外，被害人亦可依公司法第二十三條或民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請求公司與負責人或代表人負連帶責任。惟被害人如以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作為請求權之基礎時，關於損害賠償之方法及範圍，則僅能適用民法有關之規定（民法第二百十三條至第二百十六條），而不得再割裂適用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二條、三十四條之特別規定，對被害人尚嫌保護不周。是以，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宜作整體之考量後，仿倣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後段「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等業務之規定，如屬法人組織，其負責人對有關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之規定，加以修正，俾使被害人之權益獲得更為周密之保障，並可與公平交易法第三十八條就法人之刑事責任採兩罰主義之精神前後相互呼應（但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一條並非專就不正當多層次傳銷行為之規定，故仍應作全盤之考慮）。

（二）罰則部分 公平交易法對於不正當多層次傳銷之罰則計有第三十五條之刑罰、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行政罰；倘事業為法人組織，尚有第三十八條之刑罰。故法人事業從事不正當多層次傳銷，除應依公平交易法第三十八條科以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外，尚應依同法第四十二條處以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且如經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逾期仍不停止或改正者，依同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並可按次連續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對於法人之同一種違法行為，竟規定有多重之財產上不利益之制裁，實有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蘊含之「比例原

則」之嫌。因此，公平交易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不宜再適用於不正當之多層次傳銷。其次，關於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不正當多層次傳銷禁止之規定者，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應先為行政糾正，逾期仍不停止或改正其行為者，始得處以罰鍰；而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管理辦法者，依同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則即應處以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後者所規定之行政處分遠比前者為重，顯然輕重倒置。蓋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者極可能為正當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而其應受之行政罰竟較不正當多層次傳銷之業者為重，實有悖於事理。再者，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對於受處分之對象雖無明文規定，但參酌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所規範之對象係包括事業及參加人二者，解釋上自應包括該二者在內。則多層次傳銷之參加人倘違反該辦法所定之告知義務及不當行為禁止之義務（第四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二項），亦應被處以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之行政處分。與公平交易法之不公平競爭章係在防止事業不正之競爭以維護消費者之利益暨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係在管理多層次傳銷業者以保護參加人之權益之宗旨大相逕庭。且多層次傳銷之參加人，其經濟能力與社會責任無法與業者相比，對之科以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尤嫌過重，實應與業者分開作不同之處理，較為妥當。故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亦有修正之必要。

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部分

(一)體裁部分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係根據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該辦法第一條），在法規之位階上屬於行政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其內容自不應包含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惟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五條則均屬有關業者與參加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規定，似已逾越行政命令所能規範之事項。又命令之規定宜力求具體明確，俾人民易於遵守；惟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七條所使用之「顯不相當」、「顯屬不當」、「顯非一般人短期內所能售罄」、「顯失公平」等用語，皆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在透過個案之價值判斷予以具體化以前，業者恐難以適從，實非妥適。

(二)契約之解除及終止部分 契約之解除權或終止權發生之原因有兩種，一為法定，一為約定。法定解除權必須基於可歸責於他方當事人之事由始可取得（民法第

二百五十四條、第二百五十六條)，所謂「結約在己，解約不在己」(It is mine to promise, not to discharge) (註3)。而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規定參加契約中應規定參加人得自訂約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契約，並且於該項解約權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劃或組織(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乃在參加契約中保留契約解除權或終止權(約定解除或終止權)，賦予參加人得無因(無條件)片面的解除或終止契約，對於參加人權益之保護固屬極盡周密之能事。惟參加人於加入多層次傳銷之組織或計劃之前，既已應由業者及其介紹人詳細告知各種有關之事項(同法第四條)，則其對於是否加入，理應經過審慎之評估；茲又允許其於加入後得任意毀約隨時退出，不無過分寬容之嫌。雖然上述之規定係針對多層次傳銷之特性而設計，有其不得不然之考慮。但參加人倘在完全自由之意志，而業者又毫無過失且已盡告知義務之情況下締約者，則基於「契約應嚴守之原則」(註4)，自不可再任意破壞契約，以免灌輸參加人可以違背誠信之錯誤觀念及使不肖之同業利用此種方法作為打擊破壞正當業者之手段。在外國之立法例中，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所制訂之「沿戶銷售冷卻期間規則」規定，商品勞務之價格須超過二十五美元之沿戶銷售交易者，始受該規則之管制(註5)；另外，路易斯安那州所頒布之同性質之規則中，亦規定交易額須超過一百五十美元者始有其適用(註6)。又在日本之法令，亦規定連鎖販賣交易中關於契約解除權之規定，限於無店舖之個人及特定負擔額在二萬日幣以上者始有適用(註7)。足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中關於參加人之契約解除及終止權實有適度修正

註3：參閱鄭玉波著「民法實用債之通則」第二十六頁。氏譯解「法諺(-)」第八十二頁。

註4：所謂「契約應嚴守之原則」，係謂當事人於締約時，苟係自由，則契約一經訂立，即應嚴守，破壞契約視同破壞法律。參閱蔡章麟著「民法債編各論」上冊第十一頁。

註5：見陳錦全著「多層次傳銷立法之研究」第一六九頁。

註6：見註3，第一七一頁。

註7：見梶村太市、深澤利一、石田賢一編「訪問販賣法」第一〇九頁。

之必要。

(三)不當行為之禁止部分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六款所使用之「要求」一語，就其文義觀之，必須業者有主動積極之意思表示始足當之；則業者即可能在事發之後，抗辯其所為之該條所定之各款行為，純係出於參加人之自動表示或給付，其僅係消極被動之承諾或收受而圖卸責任，故該項用語應加以修正，以防不肖業者作為卸責之遁詞。

叁、修正條文建議案

多層次傳銷立法上之缺疏及應予修正之處有如前述，其中有關編制體例部分，因須廢除現行法律而另外單獨制定新法，牽涉過廣，修法之工程過於浩繁，以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實施迄今時間甚短，即將之連根拔起大事翻修，不僅所耗費之社會成本太高，且有損政府威信，自非所宜。爰在現有之立法架構基礎及維持原來之體例下，針對其條文內容應予修正事項，建議並說明修正理由如下：

一、公平交易法第八條擬修正為：「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謂就事業之行銷計劃或組織，參加人加入該計劃或組織，而取得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以推廣建立其銷售網之權利，並因其銷售網之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加入，而獲取報酬之權利者而言。前項所稱之報酬，謂零售毛利、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修正理由：1.內容方面盡量與坊間所共同認知之意義拉近，並表現出多層次傳銷之特性。2.原條文所謂「推廣或銷售之計劃或組織」，涵意不易理解，應改成「事業之行銷計劃或組織」，以顯示多層次傳銷為企業行銷方式之一種。3.規定參加人於加入計劃或組織時，不以給付一定之代價為要件，俾社會目前各種類型之多層次傳銷（包括業者規定參加人無須繳交任何費用或認購任何產品，只要填具直銷商申請書，即可取得直銷商資格者）均能歸納在內，且與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之參加人，亦未指明須給付一定代價之規定相呼應。4.原條文所使用之「推廣」語義不明，從字面上觀察，似指推廣商品或勞務。惟多層次傳銷之參加人主要從事者為零售商品或勞務及吸收推薦人員加入行銷網，並非推廣商品或勞務。

且在外國立法例（美國馬利蘭州「金字塔型推銷禁止法」）中更指明所謂「推廣」，係指吸收一人或數人入會之行爲（註8）。爰對此加以修正，以資釐清及界定其意義。5.多層次傳銷之報酬項目多樣，且各有其不同之名稱，一般而言，除原條文所列舉者外，尚包括零售毛利，爲求周全，並與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之用語取得一致，爰在第一項中全部以報酬一語代替之，另於第二項再就報酬之定義加以說明，以趨明晰，而免掛一漏萬。

二、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擬修正為：「多層次傳銷，如其參加人給付一定之代價，而獲得之報酬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其計劃或組織，而非基於其銷售網所銷售商品或勞務之業績者，不得爲之。前項所稱給付一定代價，謂給付金錢、購買商品、提供勞務或負擔債務」。原第二項則移作第三項，文字不變。

修正理由：1.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係規定不正當多層次傳銷之犯罪構成要件，用語應力求明確，前已言之。原條文中之「主要」及「合理市價」均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惟其中「主要」一語可以解釋爲「基本上」或「顯著地」，並配合量化觀點作爲客觀上判斷之標準，較易形成具體之共識，且以此作爲多層次傳銷正當與否之分野，亦能頗符合我國之民情，爰予以保留。至於「合理市價」一語，因須參酌成本、特別技術、品質、服務水準、相同或同類產品在國內外之售價，以及銷售相同或同類產品之企業利潤率等多項複雜因素，綜合加以考量始能決定，而甚難理出簡單具體之客觀標準。且市場之價格又常隨供需之調節而變動不居，又多層次傳銷之產品依慣例不得在店舖或市集中陳列銷售，故市場中往往無同類競爭之商品可資比較，其合理市價之認定尤有困難，爰加以刪除，以免該項條文之構成要件長期陷於不安定之狀態中，而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精神。2.配合第八條之修正，將原條文中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以「報酬」一詞代之。3.多層次傳銷之報酬並非僅就參加人本身之銷售額加以計算，而係就其整體銷售網之全部業績合併計算，爰針對此項特色加以規定。4.不正當多層次傳銷利潤之主要來源，係基於參加人所給付之一定代價，爰將此項特徵列入，並於第二項規定「給付一定代價」之定義。5.原條文第二項因牽涉之層面過廣，暫予保留。

註8：見經濟部編印各國公平交易法有關法規彙編第八十八頁。

三、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一條擬修正為：「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事業為法人組織者，其負責人應與事業負連帶責任。前項法人如係公司，其負責人指公司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負責人」。

修正理由：1.多層次傳銷事業類皆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為防止不正當多層次傳銷業者於歛財後，使用金蟬脫殼之術，將公司資產出脫殆盡，致受害人求償困難，爰仿倣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增設公司之負責人亦應連帶負責，以增加被害人求償之機會。2.惟公司之負責人有當然之負責人（公司法第八條第一項）及職務範圍內之負責人（同條第二項），為免適用上滋生疑義及株連過廣，殃及無辜，爰規定其負責人以當然負責人為限。3.又本條係公平交易法中各種違法類型之損害賠償共同適用之規定，故如此修正，對於其他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型態（如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是否合適，自應作通盤之考慮，附予敘明。

四、公平交易法第三十八條擬修正增加第二項：「法人因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修正理由：1.原條文第一項不變。2.不正當多層次傳銷之法人事業，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應處以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又依同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如經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逾期仍不停止或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上述之行政罰甚為嚴厲（輕者罰鍰，重者處以極刑——命令解散，使法人企業解體消滅），應已足收警惕與制裁之效果，而達到懲罰之目的，殊不必再科以罰金之財產刑，以免違反憲法之「比例原則」（註9），爰增列第二項之規定，以排除同條第一項之適用。

五、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擬修正為第一項：「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管理辦法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但情節輕微者，得僅依前條之規定處理」，第二項：「參加人違反前項所指之管理辦法者，對於其所介紹之參加人因此

註9：參閱廖義男「公平交易法關於違反禁止行為之處罰規定」，載政大法學評論四十四期第三三三頁。

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第三項：「本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修正理由：1.原條文對於受處分之對象未明文規定，解釋上事業及參加人均應受其規範，顯有未當，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其主體為事業，俾與同條第四十一條規定之主體一致；又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之規定極為細密，稍一不慎，極可能違反，且違犯之情節有輕有重，情節輕微者，應先行使行政糾正權，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而不必即處以罰鍰之制裁，以免流於刻薄而招民怨，爰增加但書之規定，俾主管機關在處理上有較大之彈性，而可因事制宜。2.參加人並非業者，其責任及財力與業者無法比擬，對其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之行為，不應同受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二條之規範，且參加人每為自然人，該條所規定之命令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對於參加人亦無適用之餘地，自宜令其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較為相當；又此際同法第三十二條關於損害賠償範圍之規定應可準用，以保護被介紹之參加人之權利，爰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六、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擬修正為：「本辦法所稱參加人，係指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劃，銷售商品或勞務，並得介紹他人參加以推廣建立銷售網者」。

修正理由：配合公平交易法第八條之修正條文，並將「推廣」之意義界定為招募吸收人員加入以建立其銷售網。

七、同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擬修正為：「營運計劃或規章，並應載明參加人取得報酬之計算方法」。

修正理由：配合公平交易法第八條之修正條文，以「報酬」代替一之切利益。

八、同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擬修正為：「參加人直接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可獲得報酬之內容；如參加人於其所介紹加入之人再為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時，可獲得報酬者，該報酬之內容及取得條件」。

修正理由：原條款所使用之「利益」一語，與相關之規定不一致，爰配合公平交易法第八條之修正條文，以報酬一語取代之。另將「推廣」之用語刪除，而增加「介紹他人參加」之文字，以臻明確。

九、同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擬修正為：「參加人依第一款及第四款行使解

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參加人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但參加人有過失而事業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1.原條款賦予參加人無因片面的契約解除權及終止權，對於參加人極盡保護之能事，對正當合法之業者則甚為不公，雙方所處之地位呈一面倒之狀態。以目前法令甫實施未久，國內多層次傳銷事業尚未能完全導入正軌，不肖業者仍充斥其間，猶未弊絕風清，固不宜對參加人此種最有利之權利遽加限制，以免不肖業者有機可乘，爰保留原有內容。2.惟參加人上述契約解除權或終止權不僅應在參加契約中載明，且於參加人加入傳銷組織或計劃前，業者並負有告知之義務，則參加人因得悉其擁有此一護身符，可能肆無忌憚，不加思索先行加入，事後又任意反悔，要求退貨退款，徒增業者之困擾；尤其不肖業者更可利用此一方式，滲透人員，作為打擊破壞正當合法業者之手段。故在保護參加人之同時，對於業者之權益亦不應完全漠視及剝奪，爰增列但書之規定，以期兼顧業者之權益，並促使參加人於加入之前，能多加考慮。

十、同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六款之「要求」擬均修正為「約定」

修正理由：「要求」必須業者有主動積極之行爲始足當之，「約定」則不論出於任何一方之表示（要約），雙方有此合意即可成立。為防止業者作為卸責之遁詞，爰將「要求」之用語修正為「約定」，以杜漏洞並與同條項第五款之用語取得一致。

此外，如賦予中央主管機關對不正當多層次傳銷之「專屬告發權」及限制自訴之提起，以防止濫訴行爲，使公平交易委員會能充分發揮其職責，避免司法機關與之發生雙頭馬車，主客易位之現象，亦屬刻不容緩，極須修正解決之事項（註10），惟此因涉及公平交易法整體性共同適用之問題，應留待有關機關研究，茲不予深論。又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七條所使用之不確定法律概念，如何透過行政解釋，使其具體化，俾業者及參加人有所遵循，亦為主管機關所應努力之課題。

註10：見林大洋著「多層次傳銷法律問題之研究」第一八六頁以下。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十二年度研究發展報告。